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簡字第1290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李宜融

被告 葉展辰 住○○市○○區○○○道0段000巷0弄00
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揭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本件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原告聲請本院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290號支付命令，督促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75,583元之信用卡消費款及其遲延利息，及222,784元之借款及其遲延利息與違約金。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就本院前揭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是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又兩造就被告所申請申請信用卡之約定條款第29條已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見司促字卷第16頁）；另兩造所簽訂聯邦銀行「滿心期貨」/夢想金依借款契約書第24條亦已約定「甲方（即被告）基於本借款契約發生之債務，其成立要件、效力

01 及法律行為之方式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倘因本契約涉
02 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3 （見司促卷第28頁），堪認兩造業以上開契約約定合意定第
04 一審管轄法院。

05 (二)再本件原告聲明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0萬元，非屬小額事件，
06 自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所定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
07 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
08 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情
09 形；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
10 法律關係。從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應由臺灣
11 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
12 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3 三、至原告先前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係
14 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債務人
15 住所地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尚不得據
16 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又被告依同法
17 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既非就訴訟標的
18 法律關係為言詞辯論，即與同法第25條規定「為本案之言詞
19 辯論」不同，自無該法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均併此
20 敘明。

2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4 法 官 劉秀君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29 書記官 顏珊珊